

证券代码：430699

证券简称：海欣医药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欣医药”）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将于2019年6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3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股东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陶建平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向海欣医药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变更承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的函》，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承诺的议案》

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资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陶建平先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2014年4月，海欣资产和陶建平先生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参与定向增发、配股等情况而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亦不由公司进行回购，二十四个月后至公司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止，或至公司退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止，其不予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违反上述承诺而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海欣资产、陶建平先生拟变更原承诺，新的承诺为：海欣资产、陶建平持有的海欣医药股票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转让、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

三、临时提案提交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海欣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6,654,4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2%，陶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92,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3%，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事项如下：

-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八）《关于变更承诺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向海欣医药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变更承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